

最新用汽车抵押贷款合同 汽车抵押贷款合同(实用7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用汽车抵押贷款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

_____旧车_____辆（牌照号码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架号码_____）

1、该抵押车辆评估值为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大写_____）_____元。

2、抵押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乙方应将抵押车辆的所有证件在抵押期间交由甲方保存。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抵押期满，乙方（抵押人）未按合同解除抵押，甲方（抵押权人）有权处理抵押物。

3、抵押期满，乙方（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进行还款的，甲方有权将该抵押车以任务方式进行处理，以抵偿乙方（抵押人）抵押金额。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

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用汽车抵押贷款合同篇二

抵押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因公司经营需要，醉方以自有车辆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名称：____一辆车，排量：____，颜色：____，车牌号码：____发动机号：____。上述抵押车辆归甲方所有。

抵押期限为_____。

1、存货：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检查抵押物的数量和质量。

2、临时管理：乙方负责抵押物的临时管理，所有仓储和保险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甲方应保证自己是抵押权的合法所有人。日后如发生抵押权归属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将与抵押物有关的所有原始文

件和单据移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丢失或损坏。

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未能清偿到期本息，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财产，并有权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另一方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_（盖章）

抵押权人：_____（盖章）

签署日期：_____

用汽车抵押贷款合同篇三

接受方：_____

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_____轿车一台。

第二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共作价_____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抵押财产由甲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允许甲方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理其抵押财产。

第五条甲方如出现未按约定还款期还款，乙方有权处理抵押财产。

第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失效时自动失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用汽车抵押贷款合同篇四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万元整，抵押率为%。实际抵押额为万元整。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 抵押财产中的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

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

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的违约金。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用汽车抵押贷款合同篇五

甲方（抵押权人）：

乙方（购车人）：

为确保《分期付款汽车买卖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面履行，保障甲方合同债权的实现和车辆的安全，甲、乙双方同意在车辆上为甲方设定抵押权，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将《分期付款汽车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车辆作为抵押物，为甲方设定抵押权。作为抵押物的车辆为：（牌号）汽车一辆，发动机号；车架号；车牌号：。

二、抵押期内，抵押车辆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同时甲方也是车辆的挂靠单位；乙方享有《分期付款汽车买卖合同》约定的对于车辆的使用权，以及全部履行合同义务后取得车辆所有权的权利。

三、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1）甲方代乙方向汽车销售方支付的除首付款以外的剩余款项及利息；

（3）由于乙方对甲方违约，乙方依照《分期付款汽车买卖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车辆使用收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催收费、查询车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款项。

四、甲方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抵押物所担保的甲方债权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分期付款汽车买卖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依法拍卖、变卖或以其他合同约定方式处理抵押物。

六、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抵押登

记。乙方应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证书正本原件及其他抵押相关文件交甲方持有。待乙方的债务全部清偿后，双方共同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注销。

七、办理车辆抵押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公证、登记、差旅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指定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各执一份，另一份交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用汽车抵押贷款合同篇六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 1、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2、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利息:按照月利率%，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汽车抵押贷款合同同。
-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 1、汽车种类及牌号：
- 2、车架号：
- 3、发动机号：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 3、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汽车抵押贷款合同同。
-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借款人) (章)

乙方：(出借人) (章)

年 月 日

用汽车抵押贷款合同篇七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万元整，抵押率为 %。实际抵押额为 万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 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